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收购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47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价值为38,633.00万元；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所对应的损益由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交割审计日之后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会议同意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

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宫继军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张毅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交易事项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